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糾紛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安字第 10

431154800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安字第 10432088600 號電子郵件回覆，提起訴願，本府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訴願人為進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下稱安養中心）之住用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 日與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簽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用契約書（下稱住用契約書）」在案。103 年 12 月 18 日訴願人與同住安養中心之其他 3 名老人同桌競技麻將，因不滿旁觀之住用人○○○指點桌友，影響牌局，乃出言制止未果而發生齟齬。住用人○○○之子○○○（下稱○君）認其母受有委屈，至安養中心現場指責訴願人並要求道歉，訴願人不從。○君轉向安養中心工作人員陳情。當日安養中心工作人員電話告知訴願代理人即訴願人之女○○○事件始末。翌日訴願代理人要求安養中心懲處○君。嗣安養中心多次與訴願代理人溝通，表示無法懲處○君。訴願代理人○○○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向社會局陳情要求譴○君，並加強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建立緊急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社會局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安字第 10431154800 號電子郵件回覆略以，已通知○君嗣後對類似事件應尋求工作人員協助，未來將加強工作人員對意外事件防範與處理之教育訓練等。訴願代理人仍不滿意，第 2 次以電子郵件陳情，社會局復以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安字第 10432088600 號電子郵件回覆略以，○君業已調整其應對之行為。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電子郵件回覆，主張社會局應懲處○君並嚴防其再犯而不作為為由，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人進住安養中心，雙方並簽訂住用契約書。該契約第 18 條約定，甲方（即社會局）應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提供照顧服務，如因甲方疏失致乙方（即訴願人）發生實際權益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第 22 條約定，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之性質，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有 102 年 7 月 1 日訴願人與社會局簽訂之住用契約書在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因受訪客○君指責被要求道歉，認受有委屈，訴願代理人先後 2 次陳情，要求社會局懲處○君。社會局亦分別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安字第 10431154800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

安字第 10432088600 號電子郵件回覆表示，已轉請○君嗣後類似事件應尋求安養中心工作人員協助，及○君已調整其行為等。查社會局上開 2 件電子郵件回覆，係基於住用契約當事人一方之立場，就訴願代理人陳情事項，說明認知之事實及處理經過，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對社會局之履約行為有爭議，認違反住用契約內容，得循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